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文件

株交务发〔2020〕98号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

现将《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2020年8月25日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全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稳步推进，保障重大活动及重点时段安全稳定，持续推进全市国省干线（含城郊养护中心所辖农村公路，下同）公路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总体目标

推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实质；推动各单位全面落实“三个必须管”原则要求，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推动所辖项目各参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防控由行业主管部门推

动为主向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开展转变，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由上级监督检查为主向生产经营单位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坚决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不放松，整治工作不达目的不放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力争实现省、市两级政府提出的“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基本原则

（一）狠抓贯彻落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和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确保抓实抓细抓落地，不折不扣完成各项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充分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充分依靠群众和社会力量，突出专业性和精准性，全面梳理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推动问题隐患全面整改到位补齐工作短板、防范化解风险。

（三）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三个必须管”的要求，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机关有关科室按照职责具体负责

各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实施。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注重统筹推进。将开展公路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正在进行的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业安全“隐患清零”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工作效能，以重点突破带动各项工作整体推进。

（五）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与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交警、铁路、邮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提升相关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整体合力，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做到既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又统筹推进督查检查。

（六）促进有效治理。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全市国省干线工程建设、道路养护等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深挖产生问题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研究制定重在治本的制度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强化结果导向，真正把专项整治的成效体现到压降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上来，体现到发现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上来，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主要任务

推动各级各单位、部门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全市国省干线

及机关大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强化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快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生产由企业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红线意识。一是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二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党委（总支、支部）安排专题学习和研讨，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管理干部和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三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纳入党委（总支、支部）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宣传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在本单位官网开设专题专栏，结合“安全生产月”、119全国消防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四是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公路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消除盲区漏洞。五是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突出重点开展专项

整治，特别加强桥梁、隧道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建设施工、养护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六是加强安全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各单位要统筹加强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一线安全管理人员，分年度制定计划，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培训轮训。

（二）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督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所辖项目各施工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推广“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提高企业安全自我管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二是督促健全完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12350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施工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021年底前各施工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三项岗位人员需依法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持续推进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2 年底前均应完成自评工作。三是督促健全完善施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施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四是督促健全完善施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五是督促紧紧围绕“人、物、制度、环境”四要素，督促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六是督促推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大力推行公路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三）消防安全整治（机关大院）。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机关大院治理方案，2022 年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化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突出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信用联合惩戒。

（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整治。一是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加快健全完善公路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公路

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二是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深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三是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进行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桩（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四是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防护设施不良、船舶碰撞桥梁等。

（五）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巩固提升管辖内的县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

五、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月至6月上旬）。按照省厅、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安排和本方案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单位要学深

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紧盯重点对象和薄弱环节，对本地区、本领域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相关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推动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单位要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等方式，研究制定务实举措，集中力量攻克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大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以重点突破带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整体提升，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规章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形成长效机制。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广泛推广使用。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安委会成员为组员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交通运输部、省厅、市委市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有关的决策部署，指导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研究整治中反映的重要问题事项等。

（二）成立工作专班。由中心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各牵头科室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中心安委会成员科室派出的专干为成员，成立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常设机构在应急管理科。负责专项整治日常事务性工作，主要任务是：及时传达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按整治任务分工抓紧落实；统筹协调全中心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汇报、通报重要工作进展；组织开展全中心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及时总结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经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炼固化长效机制等。

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措施和时间进度，按计划、有组织的推进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

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二）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按照此次整治的范围和要求进行全面排查，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清单，坚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湘交函〔2019〕602）中明确的4类22项重大风险，认真梳理安全风险点，推动各单位全面分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建立隐患清单，持续开展排查治理，推动隐患清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

（三）严格检查考核，严肃问效问责。各单位要强化跟踪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做到责任压实、工作务实、整改扎实，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中心安委会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实。

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及时提醒，有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采取各种措施,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加强宣传。要发挥社会、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开展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通报工作不力的单位,曝光问题突出的企业。

请各单位于2020年9月5日前,将本级工作方案报送中心应急管理科。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责任单位和机关牵头科室于每月27日前报送本月月度工作信息,每年12月1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至应急管理科;2022年12月1日前,将三年行动工作总结报应急管理科。

联系人:彭卓识,联系电话:18073376206 28687883

附件:1.《市交通事务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株洲市交通事务中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应急管理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和部门
	2.党委（总支、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文件的专题集中学习和研讨，充分开展研讨交流。	机关党委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和部门
	3.各单位、部门和施工企业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管理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全覆盖。	应急管理科会同人事科负责中心本级。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各业务科室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4.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有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
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主要责任人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全程督导，落实安全责任。关键时间节点做到在位、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安全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师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	干养科、农建科、港航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6.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重点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生产单位，应当设置享受与单位或公司副职同等待遇的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干养科、农建科、港航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 督促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备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干养科、农养科、农建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8. 督促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企业职工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统一纳入培训范围，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干养科、农养科、农建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9. 督促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干养科、农养科、农建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10. 督促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研判责任体系，明确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岗位风险排查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识别程序和办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双重预防性运行评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识别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干养科、农养科、农建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督促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和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以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加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全省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联网监控，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分级管控。	干养科、农建科、港航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12.督促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建立台账清单，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	干养科、农建科、港航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13.督促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建立班组前、班中、班后安全生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生产检查、月安全生生产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生产检查、季安全生生产检查、复工复产安全生生产检查等例行检查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到部门、岗位，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政府监管部门互相沟通、信息共享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干养科、农建科、港航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质量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督促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管理。企业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地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干养科、农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质量科、科技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15. 督促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要加强对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执行到位。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干养科、农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质量科、科技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16. 督促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落实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干养科、农科、港航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质量科、科技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7.督促充分发挥安责险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持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服务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在线监测，并对所有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服务机构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干养科、农建科、养护科、建设维护科、站场建设维护科、科技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三、消防安全整治（机关大院）	18.一是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机关大院治理方案，2022年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二是督促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深化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突出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信用联合惩戒。	中心办公室负责，机关各科室（部门）配合	
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19.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厘清有关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扫除管理盲区。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20.推动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开展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21.深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针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系统性、区域性和突发性特征，摸清风险底数，实施动态监测、强化跟踪管控，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风险防范化解到位。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22.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治理“一单四制”制度，大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23.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深入分析查找各领域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示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与防范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和安全防范。及时认真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24.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一是防护设施不良整治。重点整治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防护柱（墩、墙）、公跨铁立交桥防抛网和桥梁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装，或安全防护设施的防护等级标准过低，不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缺失、破损、松脱坠落的。整治公跨铁桥梁上路灯杆、交通监控等支撑装置设置位置隐患，防止撞击后坠落铁路线路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二是整治公铁并行交汇地段交通标志、标线缺失、不准等现象。	计划统计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25.船舶碰撞国道桥梁隐患治理。跨越航道公路、铁路、市政等国道水域桥梁水中桥墩未按规定设置防撞设施或防撞标准偏低，桥梁和桥区水域有关助航设施、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维护不到位的。	港航建设维护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26.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科室	责任单位（部门）
四、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整治	27.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在交通运输安全宣传上的应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所属各单位按照“管业务必须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依各自职责负责
五、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整治	28. 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亡致死致残。	应急管理科	机关各业务科室、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29. 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公路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鼓励推进新建改建的高速公路中央隔离护栏提质升级，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相关因果联系加强事故多发公路点段隐患排查整治。	计划统计科	干养科、农养科、农建科、干建科、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30. 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配合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	干养科、农养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31. 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速限载标志。	农建科	各县（市、区）交通事务中心、城郊养护中心

